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能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9日，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根据《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能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能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宜兴市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施工单位），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317号，利用现有空地进行技改。企业实际总投资9864.28万元，实施“能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企业新建一台35t/h中压蒸汽（3.9MPa、450℃）CFB锅炉（3#锅炉），设置一台8000kW抽凝式汽轮机，配套一台1200m³/min离心式空气压缩机，新建两台300m³/min电驱动离心式空气压缩机作为备用机，并对相关的公用工程系统进行改造。原有两台锅炉中的一台中温中压流化床锅炉（2#锅炉）及本项目新增的中压蒸汽CFB锅炉（3#锅炉）作为常用锅炉，其余一台流化床锅炉（1#锅炉）作为备用，并在锅炉车间内建一座集中空压站用管网送至各用户，取代原有的38台小型电动压缩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能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20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秀洲环建函[2017]84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查意见。项目2017年8月开工建设，设备安装工作完成时间为2019年1月，2019年2月正式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9864.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5 万元，占总投资额 8.9%。

（四）验收范围

根据本项目环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于码头、输煤系统冲洗消耗和煤灰渣增湿，冲洗后的废水进行收集并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本项目冷却废水、脱硫废水和部分外排化学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入网标准（本项目纳管水质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其中苯胺类入网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煤烟气。

原有两台流化床锅炉采用的烟气处理系统为 SNCR 脱硝+低压脉冲布袋除尘+脱硫喷淋塔，其中 SNCR 脱硝工艺为本项目技改新增处理工艺；新增的 CFB 锅炉采用的烟气处理系统为低氮燃烧技术+低压脉冲布袋除尘+脱硫喷淋塔，各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80m 高烟囱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对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各厂界，并做基础减振。平时可做到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粉煤灰、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6、27、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能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入网口的水质中pH、COD_{Cr}、SS、NH₃-N、BOD₅、色度、硫化物的浓度日均值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其中苯胺类日均值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pH、COD_{Cr}、SS、NH₃-N、BOD₅、色度、硫化物、苯胺类的单项次达标率为100%。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颗粒物、SO₂和NO_x。总量标准分别是0.108t/a、0.023t/a、13.064t/a、72.061t/a、129.70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验